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二百三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关于 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 事项的通知	1
关于 2002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8
关于 2001 年中学各学科专任教师教材教法 全员培训的通知	1 4
关于 2000 年新批民办公助学校收费标准 的通知	1 6
关于 2000 年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6
关于 2000 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 1
公民个人举办托幼机构管理办法	2 7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 条例》的变通规定	3 4
甘肃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3 7
甘肃省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 ..	4 1

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	4 4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5 9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修正）	7 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7 8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8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 0 4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	1 1 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工作的决议	1 1 4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 1 7
甘肃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标准及评估奖励办法	1 2 1
甘肃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1 3 4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9 7 修正)	1 4 0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1 5 6
甘肃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 7 2
甘肃省国防教育条例	1 7 7
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 8 1

关于 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分)局、人事局(办、科), 市直和驻珠海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人事厅《关于 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02]29号)的要求, 现将我市 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级别、科目和时间

(一)考试级别。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为初级、中级两种。

(二)考试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两门;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分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四门。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中级资格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三)考试时间。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为 2003 年的 5 月 24 日、25 日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初级资格中级资格

5 月 24 日

9 : 00-11 : 30 经济法基础 9 : 00- 11 : 30 财务管理

14 : 00——17 : 00 初级会计实务 14 : 00-16 : 30 经济法

5 月 25 日

9 : 00- 11 : 30 中级会计实务 (一) 14 : 00-16 : 30 中级会计实务 (二)

二、报考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 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 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证)。

(二) 报考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的会计人员，除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三) 报考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会计人员，除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
-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
- 3、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
- 4、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 5、博士学位。

(四) 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并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五) 取得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学位)的，其取得学历(学位)前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以上报考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以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证）为准，并计算到 2002 年 12 月底止。

三、报考条件、时间、地点

(一)报考条件。报名工作原则上采取单位集中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报考人员填写的《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发证登记表》(附件 1，以下简称“报名表”)一份，由所在单位严格按报考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单位意见”栏中加具意见并盖章。

2、报考人员填涂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卡》(以下简称“信息卡”)一份，同时必须在信息卡背页规定的红方框内按上、下方向正确粘贴相片一张，切勿倒贴。

3、报考人员本人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证)、毕业证和职称证的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备查)，近期黑白光面免冠正面同底相片小一寸三张(含贴报名表、信息卡)，大一寸一张。

(二)报考时间。200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间为 9 月 23 日至 29 日。具体报名时间分段如下：

1. 9 月 23 日至 25 日，各银行、邮政、电信部门；
2. 9 月 26 日至 27 日，市直单位、驻珠海单位、

各公司；

3. 9月26日至28日，个人报名时间

4. 9月29日，斗门、金湾区上报时间。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上述安排时间前来报名，过期恕不办理。

(三)报考地点。报名工作按属地原则，除斗门区（电话：5529204）、金湾区（电话：7263168）外，其他人员一律到市财政局报名(地址香洲兴华路 152号，现场联系电话：2510851 和 2510768)。

四、报考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职称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1]237号)规定，200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按每科50元收取。

五、考前培训及考试用书。

(一) 参加培训以自愿为原则，考生可自愿到各定点培训单位报名培训，各定点单位如下：

1. 有中、初级培训资格的单位：市工业学校(电话：3334659)，市科技经贸培训学校(电话：2134467)，市教育学院(电话：2121017)，斗门区财政局(电话：5529204)。

2. 有初级培训资格的单位：市财贸学校(电话：

2235374 》。

(二) 考试指定用书。2003 年度考试用书有一些变动,需要订书的考生由财政部门统一向全国会计考办征订。预订考试指定用书,在资格考试报名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

六、军人及其他无身份证人员的资格考试身份编码办法,具体规则如下:

第 1-4 位:4403;

第 5-6 位:98 为非军人,99 为军人;

第 7-12 位:依次为报考者本人的出生年、月、日,每项为 2 位;

第 13-15 位:为报名者的顺序号,男性为奇数,女性为偶数。

七、准考证领取时间、地点

领取时间:20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假日休息)

领取地点:珠海市财政局一楼办证厅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于跨年度、跨省区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如果上一年在原考区已经取得部分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第二年需在异地报名考试的,由原考区的考试管

理机构出具成绩合格证明(附件 6)和成绩档案调转软盘。原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出具证明后,对该考生的成绩档案做备查登记,新考区市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根据转来的证明和软盘为该考生建立当地新的档案,其转来的档案号不变。

(二)对于去年已通过部分考试科目、今年度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在填写档案号时,以上一年的档案号为准,其档案号不变。

(三)报名表、信息卡到市财政局报名点领取,报名表、信息卡复印无效。

(四)信息卡的汉字区位码可到会计科网站(网址:www.zhczkj.net)“事务办理”一栏模拟填写或查询。

(五)在填涂信息卡时,请将本人的手机号码或能够直接联系到本人的家庭电话号码填上,以便及时联系。

请各有关单位及报考人员认真阅读该通知,掌握文件精神,确保 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 2002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的通知

京人发〔2002〕91 号

各区、县人事局、外经贸委，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发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印发《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京人发〔2002〕90 号）文件精神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培训中心对考试考务工作的安排，结合北京地区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基本条件：申请参加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一）申请参加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二) 申请参加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并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 级合格证(合格证需在有效期内)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2 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1 年。

5、取得博士学位。

6、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 8 年。

(三) 已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销员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并符合暂行规定中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可免试“外经贸外语”科目,只参加“外经贸综合业务”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四) 参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织的 2000 年或 2001 年的考试, 已取得外销员资格考试单科合格成绩, 并符合《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暂行规定》中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 可只参加未考科目的考试, 考试合格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二、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考 试 名 称

科目

考试日期

时间

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

外经贸综合业务

11 月 2 日

8:30-11:30

外经贸外语笔试

11 月 2 日

14:00-17:00

外经贸外语口试

11 月 3 日

8:30 开始, 一天考完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

11 月 2 日

8 : 30-11 : 30

国际商务专业知识

11 月 2 日

14 : 00-17 : 00

注：1、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外经贸外语》设英语、俄语、日语、法语 4 个语种，报名时限选一种参加笔试、口试。

2、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外经贸外语》口语考试，每名参加考试人员的考试时间为 10 分钟，每人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及办法，在发准考证时公布。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02 年 9 月 9 日?月 13 日

报名地点：北京国际经贸研修学院（朝阳区惠新东街 16 号）

联系电话：64496049 联系人：郝韩山

政策咨询电话：64161760、1605700

为配合本次考试，特委托北京国际经贸研修学院办理考前辅导及考试指定参考教材征订工作。具体事

宜可在报名时咨询。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人员可以从 2002 年 9 月 2 日开始(双休日不办公)到报名地点购领《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申报表》或《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报名信息卡、报考手册,按规定如实填写《申报表》,填涂报名信息卡。

报名人员也可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www.bjpta.gov.cn),在网上填写《申报表》,然后用 A4 纸打印填写好的《申报表》(不必填写报名信息卡)。

(二)在《申报表》规定位置贴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相片(《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申报表》共需贴本人同一底片的相片 4 张;《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表》共需贴本人同一底片的相片 3 张;相片黑白、彩色不限)。《申报表》需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并盖公章(同时《申报表》右上角相片处加盖单位骑缝公章)。档案存放在人才服务中心的,由存放档案部门审核盖章;本人户口关系不在本市而受聘于北京地区单位工作的报名人员,应由受聘单位审核盖章。